

金門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督導甄試公告

徵才機關	金門縣衛生局
依據	長照十年計畫 2.0
職稱等級、薪資	依據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一覽表」辦理。 照顧管理督導：408 薪點，薪資 50,878 元。
工作地點	金門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需求名額	擇優錄取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上開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進用之日起 3 個月內。)
甄選資格	一、一般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未取得外國國籍。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最近一年內不得擔任本縣私立長照機構（單位）負責人、董事、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職務。 (四) 所畢業之學校為國內外專科或大學並經教育部採認者。 (五) 具有機車、汽車駕照。 (六) 熟諳電腦文書（PPT、Word、Excel）、美工、行政處理者尤佳。 二、進用資格以下擇一 (一) 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二) 長期照護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或前述人員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滿二年以上者。 (三) 公共衛生碩士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四) 專科畢業具師級專業證照，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
工作職掌	一、長照需要評估： (一) 審核長照需要評估之內容與結果（等級）及評估結果通知書內容。 (二) 規劃、監測與督導長照需要評估之作業流程及其品質（含時效），定期檢討及推動改善措施。 (三) 受理評估等級疑義（申訴再評）事件。 二、長照服務連結： (一) 定期監測轄區照顧管理專員派案 A 單位之妥適性。 (二) 監測與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審核 A 單位照顧計畫之執行情形（含審查意見、審查時效）與品質。 (三) 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對掌握在地長照相關資源網絡之執行情形。 (四) 調處照顧管理專員與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間之專業疑義，必要時召開會議。 三、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一) 規劃及推動照顧管理業務內部稽核控管機制，定期分析執行情形及推動改善措施。 (二) 規劃及推動長照個案抽查作業以確認個案照顧需求與服務之一致性，並分析結果及定期檢討修正。 (三) 建立前點抽查之異常結果通報（傳送）各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機構）業管單位之橫向連結機制。 (四) 規劃及實施轄區照顧管理專員之督導與考核事宜（含個案研討報告與特殊個案追蹤評估）。 (五) 依據轄區特性與需求，規劃辦理照顧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含特殊個案研討），

金門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督導甄試公告

	並定期評量成效與修正。 (六) 擔任新進照顧管理專員、A 個管人員、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之訓練課程講師。 (七) 參加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四、其他事項： (一) 處理困難或複雜長照個案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 (二) 提供相關單位於監測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服務連結與輸送發展情形之改善建議。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僱用期間	自僱用日起至 111/12/31，依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考核結果，據以辦理年度續僱。
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 (一)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 1. 報名表 (格式如附件)。 2. 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 (正反面) (影本貼於報名表)。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退伍令 (女性免附)。 5. 專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6. 服務證明書或離 (在) 職證明書 (檢附之每項經歷證明文件均須有明確記載到離職等相關起迄日期資料，俾利確認年資，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7. 長照相關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二) 一律以書面報名，可委託、親自或郵寄於 111 年 4 月 20 日 17:00 前送達，<u>報名文件須以信封盛裝，並於封面註明欲應徵之職缺</u>，送達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 1-1 號 4 樓「金門縣衛生局 長期照顧科 洪小姐」收，逾期恕不受理。 二、請應徵者於報名時自行詳細檢視各項檢附資料是否無誤及有無缺漏，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均不得補件，並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所有參加應徵者所繳文件概不退還。
甄選地點	金門縣衛生局
甄選日期	電話另行通知
甄選方式	一、口試分數：50% 二、筆試分數：45% (長期照顧相關試題) 三、學歷分數：5% (專科 1 分、大學 3 分、研究所 5 分)
錄取標準	一、依各科甄試總成績排名，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科目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本考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方式	聯絡人：金門縣衛生局 洪小姐 聯絡電話：082-337521 分機 306
備 註	一、新進之約用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二、此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所僱用之人員，僱用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則終止僱用關係。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得依有關規定辦理。